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0026-2019-2022

审 核 类 型：年度监督审核



编号：0026-2019-2022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联系人	杨健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19-0417	证书有效期	2024-05-23 0:00:00
监督审核次数	第三次监督审核	本次监督时间	2022年08月06日--8月7日
监督审核员 姓名及确认号	冷校2021-M1MMS-2222816	监督审核涉及的 区域或部门	质量部、营销部、采购部、后处理车间、安监部

二、监督审核内容：

1. 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上次监督审核至今，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平稳，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等均未发生变化。

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内审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组织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分 2 个组，对公司 13 个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共开出了 2 不符合项，于 1 月 15 日完成整改。

2.2 管理评审情况：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展了单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王小宁主持，由管理者代表杨建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会议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对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目前存在的 3 方面的问题落实了整改部门。

3.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企业对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在去年监审以来的一年内未新增关键测量过程，抽查了已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中的 JS85E-1701015 变速箱壳体内孔尺寸测量过程：

a) 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 JS85E-1701015 变速箱壳体内孔尺寸测量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 b) 测量不确定评定: 查 JS85E-1701015 变速箱壳体内孔尺寸测量过程不确定度评定报告,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正确。详见附件《JS85E-1701015 变速箱壳体内孔尺寸测量过程不确定度评定报告》
- c) 有效性确认: 查 JS85E-1701015 变速箱壳体内孔尺寸测量过程, 采用两台测量设备监视比对法进行有效性确认, 满足要求。详见附件《JS85E-1701015 变速箱壳体内孔尺寸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
- d) 测量过程的控制: 查 JS85E-1701015 变速箱壳体内孔尺寸测量过程, 编制了过程控制规范, 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 满足要求。
- e) 测量过程的监视: 查 JS85E-1701015 变速箱壳体内孔尺寸测量过程, 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详见《JS85E-1701015 变速箱壳体内孔尺寸测量过程期间核查记录和控制图》
- f) 测量设备的溯源: 企业未建立最高计量标准。企业所有测量设备均委外送检到山东普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检验检测中心、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等多家单位进行检定、校准。抽查 8 台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溯源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设备溯源抽查表》。

4. 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主要能耗为水、电和天然气。其中 2022 年 1 月到 7 月用电量 1189.37 万千瓦时; 天然气 78.65 万立方米, 水 10877 吨。折算为 2508.75 吨/标煤 (0.251 万吨/标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企业的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 由供电局统一配备了 59 块 2.0 级三相四线电能表; 由自来水公司配备了 2 块 2.5 级水表和天然气公司配备的 10 块燃气表。满足 GB17167 标准 4.3.8 表 4 的标准要求。能源计量器具的检定统一由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和天然气公司负责送检。企业按时支付水、电、气费。企业建立了能源费用台帐, 其中记录的能源消耗量为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和天然气公司提供的数据。记录内容及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正确。能源计量管理满足 GB17167-2006 标准要求。

5. 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

5.1 对上年度开出不符合项的验证关闭情况:

查 2021 年监督审核时开出一项次要不符合项: 查铸铁车间电子台秤, 型号: XK3190-A12 出厂编号: 1509054478, 校准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号, 已超期未送检。不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 7.3.2 条溯源性的要求。企业采取了如下纠正措施：1、立即对该电子秤进行了送检；2 举一反三对其它测量设备的送检情况进行了检查，避免相同问题重复发生。经审核组本次现场验证，编号 1509054478 电子台秤已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送山东普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校准，校准证书编号：LX-L01-20210908009 号。经审核组本次现场审核，通过对纠正措施工作的实施、完成情况跟踪及有效性进行现场查验，确认公司上次外部审核中确定的 1 个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时、正确，完成情况良好并持续有效。同意关闭不符合项。

6.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企业 2021 年至今有未有顾客的投诉。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公司目前尚未接到客户在产品质量、物料交接、能源、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7.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 8 项质量目标，查 2022 年 1 月到 7 月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检查表，每月按目标、措施、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目标均达到要求。质量目标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8.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人员等均未发生变化。

9.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主要用于供应商招投标资质审核中及企业形象宣传。

10. 本次审核，未发现严重或系统性的不符合情况，发现次要不符合项 1 项。

抽查质量部，未对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进行外部服务供方能力评价。不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 6.4 条外部供方的要求，属于次要不符合。

11. 涉及产品的销售与测量管理体系有关内容的审核情况：

抽查了 2 份销售合同：甲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转弯筒体的销售合同，编号 137581826，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甲方：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产品：离合器壳体等产品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XCCG2022021577，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12 日。营销部分别从技术、交货期、工艺制造、质量保证、物资供应、价格等方面对合同进行了评审，并将要求传递分解到生产、技术部门和质量部。确认企业销售的产品其生产过程涉及有对应的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测量设备的配备可满足该合同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要求。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对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为期二天的现场监督审核，验证了公司在去年一年内，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



到有效实施，企业管理规范，无新增关键测量过程，测量过程连续受控。重点检查了已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JS85E-1701015 变速箱壳体内孔尺寸测量过程，过程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均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审核组组长（签字）：

杨校

日期：2022.08.07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08.09